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177號

上訴人 黃志雄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，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

01 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
02 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6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4 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屏和街與海功東路
05 口，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
06 為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。被上訴人依
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及道路管理事件統
08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，以113年3月15日高市交裁字
09 第32-BJD59150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
11 訴訟。經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42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
12 回其訴，上訴人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13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處罰證明程度應達到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，
14 上訴人違規行為為銀色車輛遮蔽數秒、再出現，縱亦有可能
15 0.01%機率該再出現右轉畫面非上訴人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
16 原處分撤銷等語。

17 四、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
18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，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，或係
19 就原審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，並執其
20 主觀歧異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，而未具體指
21 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
22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
23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
24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
25 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26 五、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
27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六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30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31 法官 黃 堯 讚

01
02
03
04
05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